

# 同業間跳槽小心觸法

# 勞工離職競業禁止條款之效力

文•照片提供/劉志鵬(1979法律系畢業; 寰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)

# 【事實】

電子公司甲於僱用勞工乙時,約定:「勞工乙 離職後二年內不得從事與甲公司有競爭關係之職 務,如有違反,應將在職期間所領取之薪資全部 返還甲公司,以作爲賠償之用」,俟勞工乙離職 後,隨即轉赴與甲公司有競爭關係之丙公司上 班,甲公司乃起訴請求勞工乙給付在職期間所領 取之全部薪資,供作賠償,請問甲公司之請求有 無理由?

# 【法律問題】

- 一、上述離職競業禁止條款法律上是否有效?
- 二、甲請求乙給付在職期間所領取之全部薪資 作爲損害賠償,有無理由?

# 【說明】

# 一、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並不當然有效

(一)企業爲了確保人材,防止營業秘密流 失,常要求員工簽訂離「職後競業禁止條款」, 這種現象在電子業尤其常見。而勞工在應徵工作 時,可能基於迫切想要工作機會,也可能研判將 來不會發生這種問題,所以就在文件上簽名了。

等到有一天,勞工發現有更好的工作機會,想要 換工作時,卻發現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像是膏藥 一般,緊貼在身上,揮之不去,而一旦下定決心 跳槽,原雇主心有不甘,採取訴訟程序,勞工就 此陷入痛苦的深淵。

- (二) 關於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的效力,由 於<勞動基準法>並未有規定,所以效力如何, 都是在個案爭議發生後交由法院來判斷。令人頭 痛的是,到目前爲止,法院判決所展示之見解亦 未完全一致,是訴訟實務上頗具爭議之法律問 題。
- (三)大致上,早期法院持有效見解者較多, 最具代表性的是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2446 號 判例,這種見解的理由在於: <憲法>第15條 雖規定,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 障,但人民之工作權並非一種絕對之權利;其 次,基於契約自由原則,勞雇雙方既然已經約定 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,如果該項約定未有違反法 律強制規定或善良風俗,就屬有效,勞工不可事 後反悔。顯然肯定說的見解對雇主較爲有利。
- (四) 肯定說大約在十餘年前受到臺北地方法 院 85 年勞訴字第 78 號判決的挑戰,該判決在處 理一件有關不動產仲介公司員工跳槽案例中,推

翻素來肯定說之見解,建立新的判斷標準,簡單 地說: 競業禁止條款有無合理性? 應就勞資雙方 之利害關係及社會的利害關係,作總合的利益衡 量而爲判斷,其重要標準有:

1.雇主需有依競業禁止特約保護之利益存在,亦 即雇主的營業秘密確有保護之必要。

2.勞工在原雇主之職務及地位。假設勞工職位 低,沒有特別技術,並非公司之主要營業幹部, 縱使離職後再至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任職,亦 不會妨害原雇主之營業,此時之競業禁止約定應 認已達拘束勞工轉業自由之程度,故違反公序良 俗而無效。

3.限制勞工就業之對象、期間、區域、職業活動 之範圍,需不超逾合理之範疇。

4.需有填補勞工因競業禁止之損害之代償措施。 於勞工競業禁止是有代償或津貼之情形,如無特 別之情事,此種競業特約很難認爲係違反公序良 俗。

5.離職後員工之競業行爲是否顯著的違反誠信原 則,亦即當離職之員工大量篡奪原雇主之客戶, 情報或其競業之內容及態樣具有惡質性,且明顯 違反誠信原則時,該違反競業禁止之離職員工就 不值得保護。

相對於肯定說之見解,以上述五項標準來審查 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之效力,較能兼顧勞資雙方 之利益,因此逐漸成爲目前法院審查類似案件之 主流見解。

## 二、我國常見之競業禁止條款內容之分析

競業禁止約款經過多年運用,大致上呈現出下 列風貌:

(一) 行業別: 最常利用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 之行業,以電子業居冠,其次有補習班、保險 業、買賣業、房屋仲介業、加盟店等。

(二)訴訟型態:發生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爭議

時,原僱主最常採取之救濟手段是請求勞工給付 因違反競業禁止義務所生之損害賠償,必要時, 則採取更強烈之保全手段,例如聲請法院禁止勞 工到競爭對手處上班。

(三) 競業行爲態樣之分析: 競業行爲態樣最 常見的是員工跳槽,但勞工自己設立或經營競業 公司亦有之。

(四)企業有無約定競業禁止條款等:爲了預 防勞工之競業爭議,企業與勞工約定競業禁止條 款,越來越普遍。



### 劉志鵬 小檔案

### 學歷:

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(1979)

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(1982)

日本國立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碩士(1988)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工程仲裁委員會委員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委員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兩性平等委員會委員

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

## 著作:

《工程法律實務研析》(編著,2004,元照出版)

《勞動法理論與判決研究》(1999,元照出版)

《勞動法解讀》(1996,月旦出版)

《勞資雙贏聖經》(合著,1999,月旦出版)

《勞動法裁判選輯》(合著,1998,月旦出版)



- (五)所約定競業禁止之期間、地域之限制: 實務上,約定競業禁止期間最短者爲三個月,最 長者爲未定期限。常見之約定爲二年。
- (六)所約定之違約金方式、額度:最常見之 約定方式係以離職當月月薪作爲計算違約金之標 準,採取此類標準者以24倍最爲常見。
- (七)有無約定競業禁止期間之代償措施:大 多數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未約定代償措施。

# 三、雇主是否應給付勞工競業禁止之代償?

臺北地方法院上述採取五種標準來審查案件之 作法,僅是法院在個別案件中表示之見解,對其 他法院或法官而言,並沒有拘束力,因此,法官 在審查個案時最後所判斷之結果,也是因人而 異,目前來講,最具爭議性的莫過於雇主是否一 定要給付勞工代償措施?

若干判決認爲縱使不給付代償措施,亦不會影 響競業禁止條款之效力,但亦有判決認爲:勞工 受到競業禁止約款之拘束後,原本最拿手之職業 技能就不能發揮,勢必要改行或者投入較不熟悉 之行業,如此一來,勞工所能領取之工資勢必大 幅减少,所以僱主若未給付代償措施,競業禁止 條款就不應發生效力。目前這二種見解仍在法院 拉鋸當中。

其次,如果認爲須採取代償措施的話,何謂代 償措施?雇主於勞工競業禁止期間,給付原領薪 資若干成數,應該是一種直接的作法,但是實務 上卻很少看到這種作法;電子業常見僱用勞工時 給付一定張數之股票,有若干判決認爲這就是代 償措施,但是也有判決認爲這還不算是代償措 施,因爲,代償措施必須等到勞工離職時才可能 約定,事先約定的代償措施,與離職後競業禁止 條款之約定精神有違。

儘管法院見解分歧,不過電子業在僱用勞工 時,要求勞工必須簽署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,且 將所發給之股票約定爲代償措施者,越來越普 漏。

# 四、法院如何認定損害賠償之金額?

法官認定勞工違反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後,接 下來就會審查損害賠償之金額,而因爲勞工違約 行爲所需給付之損害賠償,性質上屬於違約金, 所以如果違約金約定太高時,法官會依照職權加 以酌減,而對照目前法院審理的個案來看,只要 勞工離職後競業情節不是明顯違反誠信原則,大 致上法院都採取較同情勞工之立場。所以,如雇 主要求勞工給付在職期間所領取之全部工資,因 為等於完全抹煞勞工在職期間所付出之勞力,故 所約定之損害賠償金額都會被法官大幅酌減。

(本專欄策畫/法律學系詹森林教授)

# 出版中心好片介紹

# 《最厂尤的運動》——臺大醫院活力 D V D

\* 策畫:臺大醫院健康教育中心

❖ 出版年月:2007年7月

❖ 定價:NT\$400

❖ 責任編輯/撰文:臺大出版中 心 戴妙如

本片所有動作均經主講老師精心設計與示範,除 適合—般民眾保健、養成正確姿勢與運動習慣,更 **適合現代人針對不同疾患加強保健,即使是做過心** 

肺手術的病患,亦可由「心心相印 為起點,再次積極邁向健康、如向 希望。各單元及其內容為:

「下樑不正·上樑歪」:介紹正確走路姿勢、搬重物姿勢、選鞋注意要 點、穩定脊椎運動…等。

「心心相印」:心肺手術後的復健運動。

「美體塑身操」:增進肌肉力量、疾病後復健時之肌力促進。

「活力健走」: 適合心血管疾病患者、減重者運動、一般保健。

「養生太極」:適合慢性疾病患者、銀髮族保健運動。

「下背部舒展」: 適合上班族、慢性疲勞所引起之下背痛。

「健體伸展操」:可促進柔軟度、關節活動、一般保健運動。

「輕鬆做瑜珈」:特別適合更年期婦女、一般保健運動。

本片是適合全家人觀賞、學習的影片,希望您喜歡並且享受「最广 大的運動」! (幕後花絮請上網一探究竟http://www.alum.ntu. edu. tw)

